

# 二七区2022年冲刺首季开门红暨 中小企业纾困帮扶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省《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帮助企业健康平稳发展，冲刺一季度经济工作开门红，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扶持范围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注册地、纳税地（纳税地）在二七辖区，且企业证照齐全，依法、守法诚信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对成长型企业、重点企业（含做出特殊贡献企业）、纳税大户企业、重点项目等，原则上予以优先支持。

## 二、帮扶政策

### （一）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

1. 实施“三高”“四转”“专精特新”专项政策，健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持续抓好强链条、强体系、强基础、优环境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国家统计局新批准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的，除上级奖励外，给予每家企业奖励5万元；对“个转企”的个体工商户当年纳入“四上”企业库的再给予每家企业奖励5万元；对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的企业给予奖励2万元。

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信局

2. 对上半年销售额达 5 亿元、2 亿元、1 亿元以上的当年新入库“四上”批发业企业，除入库奖励外，再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3. 对上半年销售额达 3 亿元、1 亿元、0.5 亿元以上的当年新入库“四上”零售业企业，除入库奖励外，再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4. 对上半年营业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当年新入库“四上”餐饮住宿企业，除入库奖励外，再给予企业 5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5. 对上半年工业总产值达 6 亿元、1 亿元、0.5 亿元以上的当年新入库“四上”工业企业，除入库奖励外，再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6. 对上半年建筑业总产值达 10 亿元、5 亿元、0.5 亿元以上的当年新入库“四上”建筑业企业，除入库奖励外，再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建设和交通局

7. 对上半年营业收入达 1 亿元、0.5 亿元以上的当年新入库“四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除入库奖励外，再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 （二）鼓励商贸业企业发展

8. 纳入二七区限额以上统计库内企业，（1）一季度，零售企业完成销售额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超过30%（含）的，奖励企业30万元，同比增长15%（含）至30%的企业，奖励企业20万元；批发企业完成销售额3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超过15%（含）的，奖励企业10万元。（2）一季度，零售企业完成销售额5000万元至1亿元且同比增长超过30%（含）的，奖励企业20万元，同比增长15%（含）至30%的企业，奖励企业10万元；批发企业完成销售额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超过15%（含）的，奖励企业5万元。（3）一季度，零售企业完成销售额1000万至5000万元且同比增长超过15%（含）的，奖励企业5万元。一季度，完成营业额2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超过15%（含）的住宿餐饮类企业，奖励企业5万元。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 （三）鼓励工业企业达产增效

9. 对2022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季度产值3亿元以上的，增速每再增加1个百分点奖励1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30万元；一季度产值5000万元（含）至3亿元的，增速每再增加1个百分点奖励2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20万元；一季度产值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增速每再增加1个百分点奖励1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10. 减轻工业企业用能负担。对全区一季度产值保持正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其首季所交电费的80%进行补贴。按照一季度产值增速贡献度进行奖励，前3名的最高奖励5万元、后2名的最高奖励1万元，其余最高奖励3万元。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 （四）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扶持力度

11. 2021年建筑业总产值20亿元（含）以上，2022年一季度建筑业总产值增速达到25%（含）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奖励20万元，增速达到15%（含）至25%的建筑业企业奖励10万元；2021年建筑业总产值10亿元（含）至20亿元，2022年一季度建筑业总产值增速达到25%（含）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奖励10万元，增速达到15%（含）至25%的建筑业企业奖励5万元。2021年建筑业总产值1亿元（含）至10亿元，2022年一季度建筑业总产值增速达到25%（含）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奖励6万元，增速达到15%（含）至25%的建筑业企业奖励3万元。

责任单位：区建设和交通局

#### （五）加快扩大有效投资

12. 加快扩大有效投资支撑力度，鼓励企业尽早形成实物工程量。对一季度形成2亿元（含）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给予企业最高10万元奖励，形成1亿元至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给予企业最高5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13. 推动重点项目早开工、快建设，对固定资产投资形成有力支撑。对1—3月份新开工并入库实现投资在1亿元（含）以上的重点项目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对4—6月份新开工并入库实现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重点项目企业最高奖励5万元。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 （六）鼓励营利性服务业增收

14. 对全区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中一季度（1—2月）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且增速在15%（含）以上的，奖励10万元；对1—2月份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以上且增速在15%以上的，奖励5万元。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 （七）金融助力企业发展

15. 对因灾受损影响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组织辖区金融机构和省市重点项目、产业项目召开银企对接会；对辖区项目单位，实施企业择优纳入“信易贷”重点企业白名单，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积极组织辖区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做好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逐步解决辖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融资需求。

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区发改委

#### （八）缓解企业用工难题

16. 对辖区内重点企业新招员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 3 个月（含）以上且缴纳社保的，按每人 300 元给予企业一次性招用工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10 万元。为辖区内重点企业介绍员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 3 个月（含）以上且缴纳社保的，按照每人 300 元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含劳务派遣机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助，每家机构最高补助 30 万元。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 （九）设立信用红名单

17. 对一季度营业收入（产值）、税收排名靠前的重点企业，由区政府进行表彰奖励，受到表彰奖励的企业，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纳入本行业信用红名单。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 三、有关要求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二七区遵照执行；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各级奖励或资金扶持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该文件发布后由各责任单位组织评定落实。